##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3)种情形之一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退还给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